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2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 B

韩志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延长并保证女职工合理带薪休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宜昌市认真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完善生育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鼓励群众按政策生育制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群众响应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一、完善休假抚育制度。目前，宜昌市执行产假和陪产假的依据是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虽然宜昌市级没有制定假期的权限，但在权限范围内着力完善休假抚育制度。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宜发〔2016〕27号），明确适龄对象参加“两免”检查，可申请3天假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修订自治条例，明确在国家、省规定的产假基础上，增加产假30天；对独生子女每年给予20天孝老假；明确5天婚孕检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出台优惠政策，如宜昌兴发集团给予生育两孩的职工家庭8000元奖励，女职工可休假至子女满一周岁。市总工会积极推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工作，将女职工产假等规定的落实纳

入专项集体合同内容，确保女职工合理带薪休假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二、按政策落实生育津贴及财政补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明确规定，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范围外的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我市城区生育基金连续三年收不抵支，其中生育津贴支出占比80%左右。目前《湖北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将会对缴费费率、享受待遇范围和标准进行调整，相信会有更多的参保人员受益。财政部门也将按照政策要求及规定，对经费给予保障。

三、灵活应用社保个人账户资金。建立个人账户主要是发挥参保人健康时期的资金积累作用，以便用于个人发生疾病时自付医疗费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宜昌市医保个人账户已经实现家庭共济使用。目前，国家正着手进行医保个人账户改革，我们将根据国家政策适时研究利用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保险问题。



责任领导：李培明

联系电话：0717-6240731

承办人：石双双

联系电话：0717-6240532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此件主动公开